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完成

暨对外转让股票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邱丽敏女士出具的《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完成暨对外转让股票的告知函》，现对具体转让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与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私募基金由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100%持有。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2020年12月30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350万股公司股份给私募基金，邱丽敏女士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且转让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邱丽敏女士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4,098,300股公司股份给私募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股份转让具体信息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邱丽敏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23 日	6.10	4,098,300	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丽敏女士向私募基金转让股份累计数量为17,5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邱丽敏女士决定对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拟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超过2%的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

二、对外减持股份情况

邱丽敏女士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3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共计7,390,000股，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5 日	5.73	5,090,000	0.40
邱丽敏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5 日	6.34	2,300,000	0.18
合计				7,390,000	0.58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丽敏	合计持有股份	143,452,127	11.39%	131,963,827	1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52,127	11.39%	131,963,827	1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玄元 科新 109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	1.07%	17,598,30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1.07%	17,598,300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56,952,127	12.46%	149,562,127	11.88%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丽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 350 号龙都名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1,488,300	0.91		
合 计	11,488,300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952,127	12.47	149,562,127	1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52,127	12.47	149,562,127	1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本次权益变动中的 4,098,300 股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p> <p>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 股东邱丽敏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邱丽敏女士严格遵守股份转让计划, 与已披露的意向或股份转让计划一致。</p> <p>2、本次权益变动中的 7,390,000 股系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的对外转让。</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p>	
<p>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7.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四、其他事项

1、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4、股东邱丽敏女士本次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